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114年06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05月29日校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評估基督教全（帶）職傳教師及助人者和音樂事奉者培育養成過程之學生操行考核，期能樹立優良校風，培育敬虔、知識、宣教心志之事奉人員並兼顧客觀、公正與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，操行分數分別由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共同評定。
- 第三條、學生操行成績評鑑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及總務處於期中、期末共同評定。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；學務處由學務長、生活主任；總務處由總務長、生活主任、舍監老師評分，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，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。學生評鑑表如下表所示。
- 第四條、本校每學期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學期末由相關處室評定後，併同獎懲功過分數加減計算，其所得分數為學生該學期或學年之操行成績。學生操行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「優良」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「良好」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「尚可」。七十分為及格標準。學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應由本校獎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，並視其情形予以輔導、觀察或其他適當處置。
- 第五條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表現欠佳，包括週間校園服務、週（間）末教會（機構）實習、師生關係、宿舍生活、學生人際關係等狀況，經綜合評估認定已不適合擔任全職傳道事奉者、助人者或音樂事工之全職事奉者，得依情節接受校方以下之處置：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觀察、定期停學。本校獎懲委員會應依學生操行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、實習與服務情形進行審議，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輔導、觀察、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；相關輔導、改善及追蹤事項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、實習督導或相關單位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、學生如累計三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，經長期輔導後仍未改善，且依相關輔導、改善及追蹤措施綜合評估結果，認定已不符合本校培育全（帶）職傳道、助人事工或音樂事工服事者之教育目標者，得經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不予授予學位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：
1.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；
 2. 記警告一次減 1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於學期內各項校內聚會與服務全勤者，其操行成績總分加 7 分；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（未依規定請假者）記錄者，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1 分。
- 第九條、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十條、本校為協助學生於學習、教會實習、群體生活及校園生活中獲得適當輔導與改善機會，得建立操行成績預警與輔導機制。學生於學期中經導師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督導或相關單位評估後，有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虞、群體生活表現持續欠佳、重大缺曠、持續衝突事件或其他需加強輔導情形者，得列為操行成績預警對象。
- 第十一條、學生列為操行成績預警對象後，學校得依實際情形採取下列輔導措施：
- 一、導師晤談與關懷。
 - 二、學務處生活輔導。

三、教會實習督導輔導。

四、改善計畫或書面反思。

五、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。

六、其他適當之輔導措施。

七、相關單位應適時追蹤學生改善情形，並得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續輔導方向，本條各款係列舉學校得採取之輔導方式，學校得依個案情形擇一或併行辦理，並非必須依序採行。

第十二條、 學生對操行成績評量、輔導措施或相關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、 本辦法相關輔導、晤談及評量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使用。若有操行成績申訴事件，得由申訴評議委員會調閱。

第十四條、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學務處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議決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學 生 評 鑑 表

- 一、本院學生每學期須接受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三方之綜合評鑑。
- 二、若有特殊情況，請詳加說明，並可另附說明文件。
- 三、本評鑑表屬學生個資，由學務處彙整存檔，妥善保管，僅供導師會與期末師生評鑑會參考，請各處室與教師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四、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；學務處由學務長、生活主任；總務處由總務長、生活主任、舍監老師評分，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，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- 五、操行成績依《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》第四條辦理，由學務處（40%）、教務處（40%）及總務處（20%）於期末共同評定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導師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

學務：_____（簽名）

總務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期評鑑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 數		10	8	6	4	2	內 容 說 明
教務 導師 40 %	(1) 學習態度						是否主動積極學習、探索新知、願意修正錯誤
	(2) 誠信表現						是否有抄襲、變造、或造假等不實行為、誠信操守、遵守規範，對於學習作業誠實說明資料來源
	(3) 課堂紀律						是否能妥善安排學習與生活時間、準時出席、不遲到早退、用尊重語言與師生之間言談、溝通。
	(4) 學術參與度						是否穩定出席課程、參與課堂討論、完成課堂要求
學務 40 %	(1) 教會實習與服事						是否完成實習基本要求、配合督導安排、參與服事
	(2) 信仰成熟與社群						是否穩定參與團契、禮拜與群體活動、維持基本群體參與、展現基督教信仰生活態度
	(3) 人格與人際關係						是否能維持基本互動與溝通，無持續重大衝突事件。
	(4) 社會關懷與責任感						是否參與福音、關懷或公共服務活動、展現參與的行動、負責完成交付事項之責任
總務 20 %	(1) 校園生活規範						是否遵守生活規範、宿舍與校園公共相關規則，維持基本整潔與秩序
	(2) 校園紀律						是否配合校園公共活動與共同生活安排，維持公共空間基本秩序
分數基準		10分：持續穩定表現優良，主動參與並具正向影響。 8分：表現良好，能穩定完成基本要求。 6分：表現普通，偶有需要提醒或協助。 4分：多次未達基本要求，需持續輔導。 2分：持續重大缺失，或已明顯影響群體生活、學習或實習。					
總 分							
評 語	教務：						
	學務：						
	總務：						

附錄一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操行成績預警通知單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科系／年級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預警原因（可複選）

- 操行成績有未達及格標準之虞
- 學習態度與課堂參與欠佳
- 教會實習與服事情形欠佳
- 團契與群體參與不足
- 人際關係與溝通情形欠佳
- 缺曠紀錄過多
- 校園生活規範違反
- 其他：_____

二、具體情形說明

三、建議改善事項

四、後續輔導措施

- 導師晤談
- 學務處生活輔導
- 實習督導輔導
- 書面反思
- 改善計畫
- 輔導中心協助
- 其他：_____

五、追蹤日期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附錄二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學生改善計畫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科系／年級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目前需要改善事項

二、原因與目前狀況說明

三、改善目標

四、具體改善方式

穩定出席課程

改善缺曠情形

穩定參與團契與禮拜

完成實習要求

改善人際互動

配合導師或督導建議

調整生活與時間管理

尋求輔導中心協助

其他：_____

五、預計完成時間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六、學生自我承諾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附錄三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輔導晤談紀錄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科系／年級：_____

晤談日期：年_____月_____日

晤談地點：_____

晤談人員：_____

一、晤談原因

二、學生陳述內容

三、晤談與輔導內容

四、後續建議事項

五、是否需後續追蹤

是

否

六、下次追蹤日期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晤談人員簽名：_____

附錄四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改善追蹤紀錄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科系／年級：_____

追蹤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原預警或改善事項

二、目前改善情形

- 已明顯改善
- 部分改善
- 尚待持續改善
- 無明顯改善

三、追蹤紀錄內容

四、後續措施建議

- 持續觀察
- 導師追蹤
- 學務處輔導
- 實習督導追蹤
- 輔導中心協助
- 解除預警
- 其他：_____

五、備註

承辦人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